

走出“受虐妇女综合征”的迷思

——家暴受虐者反杀的处理方案

■ 杨 巍

摘 要 受虐妇女综合征是英美法系国家处理家暴受虐者反杀案件的常用证据，往往嵌套在正当防卫等制度中，且美国各州对非对抗性的案件处理存在明显差异。受虐妇女综合征如今广泛受到关于其科学性、制度合理性和歧视女性的质疑，引发的负面后果已经超过理论设立的善意动机，我国不应该盲目引入该理论。在对抗性案件中，需确保审判摒弃偏见，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在非对抗性案件中，不宜在违法层面为行为人出罪，应根据期待可能性原理从责任层面上为其减免罪责。

关键词 家庭暴力 受虐妇女综合征 正当防卫 期待可能性

近年来，理论界对家暴受虐者反杀案件的讨论愈演愈烈。长期经受殴打等家暴的受虐者反杀施虐者是否构成犯罪？如何找寻为这类“受害者”出罪或减轻罪责的合理事由？当前，不乏学者提倡引入英美法系国家的处理方案，即通过说明这类妇女存在受虐妇女综合征（“Battered Women Syndrome”，以下简称“BWS”）为其出罪或减轻罪责，其余学者则坚决反对，认为这项任务应当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或期待可能性理论完成。其实，上述争议可能来源于当前国内对这一理论的片面认识或误解。本文将首先介绍受虐妇女综合征的运行机制，说明其与美

国等地的正当防卫制度和证据制度具有高度耦合性；随后，指出该理论存在的问题和其遭受的主要批判，阐明我国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引入这一理论；最后，论证将该类案件一概通过正当防卫等阻却违法的方案存在弊端，应该具体区分受虐者经受的家暴类型，根据情况在不同阶层作出处理，以发挥我国现有正当化事由的本来效果。

一、受虐妇女综合征的内涵

（一）理论的机制与误解

受虐妇女综合征最早由沃克教授

作者：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Lenore E. A. Walker）在 1977 年提出，是指女性在亲密关系中遭受身体、性或心理虐待后出现的一系列心理和行为反应。根据沃克教授的描述，BWS 的判断要素大体上与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的诊断标准一致，但部分表现能够反映家庭暴力受害者在亲密关系中的独特经历，因此属于 PTSD 的亚类。^[1] 根据这一理论，受虐妇女会长期在施暴者“轻微暴力—严重暴力—爱意悔过”的暴力循环周期中陷入“习得性无助”，坚信自己无力应对虐待。由此，行为人往往不会主动逃离受虐处境，并将自己主观置于或忍受或防卫的两难境地中。^[2]

在美国，BWS 早于 20 年前就已被作为一种专家证词广泛适用，不乏许多州通过立法明确允许将其适用于刑事审判。1996 年，90% 的州接受在涉及传统自卫（如在冲突中或面对明显威胁时）的案件中使用该证据，但是被用于非传统自卫情况（如在施虐者睡觉时或雇佣第三方实施攻击）以及胁迫辩护（如声称在施虐者的威胁下犯罪）的案件比例则显著降低。^[3] 这种差异与美国各州有关制度高度相关。尽管美国全境对传统意义上具有高度对抗性的防卫规定近似，但非传统自卫的立法则存在较明显差异，因此存在不同处理结论。囿于笔力和篇幅，下文仅介绍部分州的规定。

（二）在具体案件中的应用

美国的正当防卫大体可分为两类，典型的正当防卫案件与我国规定相对近似。例如，新泽西州规定 BWS 可被用于确定是否存在自卫辩护所需的合理危险恐惧。州诉凯利案中，被告人常年遭受家暴，案发当日，她被醉酒的丈夫当街殴打并与女儿走散。待丈夫被民众制止后，她找到了女儿，却突然发现受害人举着双手飞快地向她跑来。由

于被告人不确定在自己找女儿的这段时间里受害人是否持枪，以为对方要返回杀害自己，于是从钱包中拿出剪刀刺伤了受害人。根据该州立法，成立正当防卫要求行为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使用致命武力对于保护自己免受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是必要的，即便事后证明该信念有误，故该案行为人构成正当防卫。^[4] 不难看出，该案属于在传统型正当防卫中采用 BWS 证据证明行为人合理信赖的情况。尽管被告人刺死受害人并未发生在物理意义上的暴力持续过程中，但仍有较强的当时性和对抗性，防卫条件并未被放宽。

比较特殊的是非传统型正当防卫。在马里兰州，自卫则明确分为完美（perfect）自卫与不完美（imperfect）自卫。前者的要求与新泽西州基本一致，后者则无需行为人客观合理地相信自己面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迫在眉睫的危险，只需主观上真诚地相信自己面对死亡威胁即可。成功辩护不完全防卫并不免罪，但会否定谋杀罪中的恶意因素，从而将罪行降为过失杀人罪。在州诉彼得森案中，被告人被长期家暴并受到受害人的生命威胁，认为自己应该随时持枪以自卫。某天下午，（当天没有任何暴力和言语威胁事件）受害人正在沙发上看电视，被告人持枪将其杀害。上诉法院援引了《马里兰州法院和司法程序法典附录（Md. Code Ann., Cts. & Jud. Proc.）》第 10—916 条，认定可以通过 BWS 证词来说明被告人的心理状态，即便被告人“是首先实施攻击的一方、使用了过度武力，或在涉嫌犯罪发生时未能选择退避”也能构成不完美自卫。^[5]

北达科他州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但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标准。在州诉莱德霍尔姆案中，被告人在受害人熟睡时用刀将其

刺伤，致其因休克和失血过多死亡。《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注释（ND Cent. Code）》第12.1-05-03条规定，构成自卫的行为可能是正当的（justified），也可能是可宽恕的（excused）。前者要求行为人为免于客观存在的危险使用武力，后者则放宽了对行为人的主观认知的要求，规定若其“相信事实情况使其行为对于本章所规定的任何正当理由或免责目的而言是必要且适当的，那么即使他的信念是错误的，行为也可被免责”。上诉法院因初审法院错误地将“可宽恕”自卫解释为需要行为人“客观合理地认为自身行为适当”发回重审，因为这类自卫并不关注谨慎的人（a reasonably cautious person）在类似处境下作何选择，而只关注行为人本身。^[6]

由此可见，我国与美国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存在显著差异。我国的正当防卫制度更接近于美国的完美自卫，成立条件相对苛刻，同时也最大限度地使行为人免除罪责。而可宽恕自卫和不完美自卫则关注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即行为人认为防卫是否适时、适当。如果说马里兰州采用的是客观标准，要求法院立足一般人而非行为人视角判断其防卫行为是否合理，北达科他州则是较彻底的主观标准。前一种标准接近我国假想防卫的判断，行为人可能构成过失犯罪；而后者在我国则没有适用空间。

二、理论存在的主要缺陷

尽管BWS在美国实务界得到了广泛适用，但理论界对该说的抨击却始终不断，大体可以分为科学性质疑、法律应用局限性和女性主义抨击三类。

（一）科学依据和实证数据存疑

首先，BWS将受虐妇女统一描绘为无助和被动的受害者，忽视了个性化特征。受虐妇女无法逃离施虐者的因素众多，可能源自对未来更严重暴力的恐惧，但也可能源自经济负担，较低的受教育水平和自我认知，向外求助的无果和对子女的牵挂等，而未必源于某种病态的心理。^[7]“BWS认为家暴受害者是同质的、非理性的和无能的，但事实上，完全可以用一位女性的个人情况与理性决策来解释她为何继续留在虐待关系中”^[8]。现有的实证研究也能够反驳习得性无助的观点。有研究发现，妇女会使用多种应对策略（包括交谈、非暴力威胁、回避和反暴力等），并寻求非正式（如家人、姻亲和邻居）和正式（如警察和社会服务机构）帮助。^[9]BWS假设所有受虐者的反应相似，而实际上女性对暴力的反应因文化、种族、经济状况等因素而异，许多女性会选择主动反抗与回击，而不会落入习得性无助。^[10]也有学者直接指出，沃克教授的实验设计本身就存在样本选择偏差、缺乏对照组、研究设计无法验证假设等问题。^[11]

同时，将BWS界定为PTSD亚类的做法也遭受了众多反对。许多学者虽然承认家暴受害者可能陷入某种特殊状态，却反对沃克教授的定义，认为PTSD只是受虐妇女可能会表现出的症状。^[12]定义的流变也从侧面说明，实务中使用这一理论也许并非来自其本身的合理性，而仅仅是法院需要为其说理找寻辅助工具。

（二）在法律应用中存在局限性

此外，将BWS作为正当防卫等辩护的依据本身就难以令人信服。如果一名女性已经陷入“习得性无助”，为何还会采取自卫行为？二者之间恐怕存在矛盾。有学者指出，BWS错误地转移了人们的关注，使人

们忽视了对正当防卫制度内涵的发掘。该证据所证明的受虐妇女特殊心理状态的前提，与在正当防卫中早已得到承认的“死者的暴力行为或倾向证据”没有区别，无需单独设立新的证据类型。美国正当防卫的标准从来就不是“绝对客观的（purely objective）”，而要求审判者关注到行为人所处的具体情景，而受虐妇女“从来就没有要求什么‘特殊利益（special favors）’”^[13]。自卫本身就不仅仅是“正当化”，在误杀无辜者或在面对严重身体伤害威胁时的自卫就更接近于“可宽恕的”自卫，在非对抗性的受虐妇女反杀案中适用正当防卫就更接近于后者。^[14]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支持扩大 BWS 证据的适用范围，主张在胁迫辩护中也应该广泛使用该类证据的学者，也是因为这将有助于帮助陪审团认识客观合理的人在该种处境下作出何种行为，而不是仅限于被告本人的特殊心理状态。在这一层面上，其主张改用“虐待及其影响（Battering and Its Effects）”会比 BWS 更好，因为这为所有受虐者提供了更平等的司法机会，无论其性别、性取向或社会经济背景如何。^[15]由此，便也导向最后一类指控，即对 BWS 阻碍女性主义发展的质疑。

（三）容易阻碍女性主义的发展

我国有学者认为，在受虐妇女遭受不法侵害的过程中应该适度放宽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由于虐待是长期、持续的过程，且不同性别的实力水平和行为模式都存在差异，如果忽视这两点而将反杀行为单独评价将极为不公，更是对妇女权利的漠视。^[16]论者立足所谓女性主义法学的立场，声称传统的正当防卫要求忽视性别差异，因而要针对这类女性特别放宽限制。但吊诡的是，同样从女性主义出发，却可能得出完全相反

的结论。美国有学者认为，有责任能力的行为人为基于理性思考作出决策，因而应对其行为负责；BWS 却一概否认女性的理性自主能力，因而包含“强烈的反女权主义色彩（is profoundly anti-feminist）”^[17]。调研表明，在法庭审判（尤其是非对抗性案件）中抹除性别的专家证词比“受虐妇女综合症”更有帮助，且这不易使陪审团认定女性“心理不稳定”^[18]。考虑到该表述潜在的歧视性，加利福尼亚州已于 2005 年删除了其证据法典中关于受虐妇女综合症的表述，以“亲密伴侣的殴打及其影响（intimate partner battering and its effects）”代之。^[19]

这种指控是十分有力的。BWS 无疑超越了医学上对精神疾病的限制，是将原本具备责任能力的行为人拟制为无责任能力，可能导致对女性的病态化和污名化。如果只有与伴侣长期生活的妇女才具有通过该事由出罪的可能，就势必意味着刑法将她们与社会中的其他主体做出区分。但如前所述，这项“指控”缺乏病理学上强有力的支持，难以令人信服。同时，这也可能忽视其他在亲密关系中存在暴力情形，对男性受害者不公平。

三、受虐者反击案的处理路径

（一）对抗性情境下的反击

有学者认为，在对抗性案件中应该放宽对受虐妇女反击的防卫限度要求，因为妇女基于 BWS 能够“微妙而精准”地感知到来自丈夫的暴力伤害，而且女性往往只能通过更加极端的方式完成反抗，而不可能在紧急情况下“恰如其分地”反击。^[20]诚然，面对暴力时不能苛求行为人精准计算反击的力度，但所谓对暴力伤害的预感则显得过于

抽象。事实上，刑法对防卫适时性的判断本身也要考虑行为人的处境，而这一点，与行为人是否为受虐妇女并没有高度相关性。例如，在海明正当防卫案（检例第47号）中，受害人刘某虽已走向轿车，但行为人此前目睹其从车内拿出凶器，刘某的行为并不能表明其行凶是否已经停止，故行为人追上前去补刀的行为仍属于正当防卫。^[21]这一情况与前述新泽西州的州诉凯利案十分相似。如果受虐妇女正在经受家暴，当然也需结合当时的暴力程度和妇女本人的行动能力来判断其是否正在遭遇严重暴力。因此，在该类案件中无需引入BWS辅助判断。

更重要的是，家庭暴力中的虐待并非全部表现为单次暴力（殴打）的反复出现，也可能表现为持续型的不法侵害。如果行为人正在遭受持续型虐待（限制人身自由、冻饿和强迫过度劳动等）的，尽管对抗性并不明显，其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例如，在干欢故意伤害案中，法院就正确地指出“对正在进行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法侵害’，可以进行正当防卫”，但只有侮辱和轻微殴打则不宜认为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22]由此，不存在严重暴力行为，行为人只是为了摆脱人身自由束缚或过度劳动而杀害或严重伤害受害人的，尽管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要件和主观要件，但不满足限度要求，宜认定为防卫过当。

如果在上述不法侵害持续过程中行为人还遭受了比较轻微的暴力行为，杀害或严重伤害受害人的，则存在特别之处。如果这类暴力行为在当时从一般人看来也应当采取特殊防卫，即便能够查明客观上无需特殊防卫，也可以承认正当防卫。^[23]这并非对受虐者的特殊优待，而是摒弃事后的裁判者

视角，立足行为人所处的具体情况的做法。而且，在精神和物理折磨期间暴力殴打的不法侵害本身就比较单纯的殴打更加严重，由此允许行为人防卫限度更大，亦是正当防卫制度的应有之义。

（二）非对抗性情境下的反击

疑问较大的是非对抗性情境下的反击。

1. 违法阻却的疑问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中指出，“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24]。有学者提出，如果把受虐妇女的反击“理解为对此后预期必然发生的家庭暴力的制止行为，则不能否认这种杀人行为具有防卫的性质”^[25]。不过，只要坚持适时防卫的要求，这种观点就无法成立。既然没有证据表明侵害将会持续，以行为人预期判定能否实施防卫，便会使防卫是否适时沦为彻底的主观判断，即只要行为人形成了足够说服其自身的畏惧感，便可以随时杀害被害人，这显然存在疑问。同理，将过去和未来预期发生的不法侵害作为整体，作为行为人防卫对象的处理方案也无法成立，因为这同样预设了未来必然发生不法侵害。此外，如果把过去的不法侵害作为当下的侵害，则会导致正当防卫的适用范围被无限扩大，甚至远大于紧急避险。对于单次暴力累加形成的连续性虐待，不能一概认定为不法侵害的持续，只有在不法侵害时才能进行防卫。因此，在非对抗性案件中的受虐反击案中，应该将行为人的行为认定为假想防卫，并在否认行为人存在“故意”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其属

于过失的假想防卫还是无过失的假想防卫，亦即意外事件。

除正当防卫论之外，我国也有学者主张应该采用防御的紧急避险论，认为我国对家暴受害者的救济贫乏，且这类受害者往往因独立生活能力较差和对家庭成员的牵绊而无法选择逃离家庭，故反杀便成了他们“不得已”的自救方案。姑且不论我国实务界是否接受防御性紧急避险的处理，这种方案还面临着第三人能否代为履行防御权的疑问。按照该说，即便是第三人在施虐者熟睡之时杀害施虐者的，也成立紧急避险，这恐怕令人难以接受。^[26]由此可见，在违法层面为非对抗性案件中的行为人出罪存在疑问。

2. 责任阻却的优势

本文主张，非对抗性情境下妇女反击应从责任层面上找寻出路。无论是“不完美自卫”还是“可宽恕自卫”，都属于为行为人减免罪责而非排除行为不法性的做法。类似的方案在美国理论界也不乏支持者。例如，有学者主张受虐妇女（或其他严重虐待受害者）应至少部分免责，但不应通过 BWS 来支持自卫辩护或胁迫辩护，而是通过确有证据的脑损伤、精神疾病等因素来减少责任。同时，还需考虑受虐妇女案例的独特性，因为她们的暴力行为是对极端虐待的反应，再犯可能性低。^[27]这类方案更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一定启发性。不过，有学者因此主张将 BWS 作为责任上的“可宽宥事由”，在本文看来实属没有必要。^[28]原因在于，尽管我国并无关于“可宽恕防卫”，但吸收上述方案和 BWS 证据的精神，通过适用期待可能性原理否认行为人罪责则完全可行：即，如果行为人的确缺乏期待可能性的，则基于此出罪；如果行为人虽存在期待可能性，但因故存在对此不可避免的积极错误的，亦可以

出罪。^[29]

有学者反对在责任阶层为行为人出罪的做法，为此援引了德国对分娩过程中的胎儿造成母亲生命健康受损时的处理方案，主张既然连对无辜的胎儿都能实施防御性紧急避险，对有过错的受害人实施便更无不妥，而承认反杀行为的违法性将导致施虐者或第三人均可以对受虐者实施防卫，难以令人接受。^[30]但在本文看来，这种做法并不存在问题。一方面，我国关于生命的规定与德国不同，因此也不会出现前述对胎儿行使防卫权的问题，理论只需服务我国国情即可。另一方面，论者之所以认为此时针对行为人进行防卫并不合适，可能是考虑到受害者系长期家暴者，具有重大过错。但是，即便是一名杀人凶手，在其熟睡期间遭受他人袭击的，也理应有权反抗，不能因为他此前有错而否认他当下的防卫权，否则将是变相鼓励同态复仇。

最后需澄清，如果经过司法鉴定，能够确定行为人在行为时确实存在减免责任的精神障碍的，当然可以此作为出罪或减轻罪责的理由。本文无意否认家暴受虐者存在精神疾病的可能性，只是认为在医学上未能得出这一结论时，司法工作者不应擅自诊断。

我国有学者认为，适用 BWS 并不会颠覆正当防卫制度，只是挑战了普遍忽视家暴案件受虐者经历的司法现状。^[31]只是，矫枉必须过正吗？正如美国学者评价的，这种策略的使用需要谨慎，因为它可能在挑战一种不平等的同时，又无意中引入另一种不平等。^[32]回顾近年来围绕女性权益展开的诸多争论，无论是对保护被拐卖妇女权益的呼声，还是婚内强奸问题的再议，都象征着我国女性意识的飞速发展。在女性主义兴盛却面临众多阻碍的今天，任何一个将女性人为

规定为弱势群体的做法都可能使社会“开历史的倒车”，既然如此，我国就没有必要复刻“受虐妇女综合征”这样一条漫长的道路。“家庭”这一亲密关系的理想场域不应沦为法外之地，作出在家庭暴力领域的合理判决并不需要创设某种看似专为女性开脱的特殊方案，只需要裁判者将其与其他犯罪等同视之。

注释：

- [1] Walker, Lenore E.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4th ed).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2017
- [2] 王新. 受虐妇女杀夫案的认定问题 [J]. 法学杂志. 2015. 7
- [3] Parrish, Esquire Janet. Trend Analysis: Expert Testimony on Battering and Its Effects in Criminal Cases, in *The Validity and Use of Evidence Concerning Battering and Its Effects in Criminal Trials: Report Responding to Section 40507 of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14*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96)
- [4] *State v. Kelly*, 478 A.2d 364 (N.J. 1984)
- [5] *State v. Peterson*, 857 A.2d 1132 (Md. Ct. Spec. App. 2004)
- [6] *State v. Leidholm*, 334 N.W.2d 811 (1983)
- [7] Gelles, Richard J. *Abused Wives: Why Do They Stay*, 38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9 (1976); Michael J. Strube & Linda S. Barbour, *Factors Related to the Decision to Leave an Abusive Relationship*, 46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837 (1984)
- [8] Burke, Alafair S. *Rational Actors, Self-Defense, and Duress: Making Sense, Not Syndromes, Out of the Battered Woman*, 81 N.C. L. Rev. 211 (2002)
- [9] Bowker, Lee H. *Ending the Violence: A Guidebook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1,000 Battered Wives Learning Publications, Inc.* 1986, p.19, 34, 56, 105.
- [10] Dutton, Mary Ann. Update of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Critique, VAWnet, August, 2009, <https://vawnet.org/material/update-battered-woman-syndrome-critique>
- [11] Faigman, David L. & Wright, Amy J.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in the Age of Science*, 39 *Ariz. L. Rev.* 67 (1997)
- [12] Dutton, Mary Ann. Gordon, Malcolm ed. *Validity of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in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Battered Women*, in *The Validity and Use of Evidence*

Concerning Battering and Its Effects in Criminal Trials: Report Responding to Section 40507 of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40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96)

- [13] Kinports, Kit. *So Much Activity, So Little Change: Reply to The Critics of Battered Women's Self-defense*. 23 *Saint Louis University Public Law Review* 155 (2004)
- [14] Kinports, Kit. *The Myth of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24 *Temple Political & Civil Rights Law Review* 313. (2015)
- [15] Dunn, Michaela. *Subjective Vulnerabilities or Individualized Realities: The Merits of Including Evidence of Past Abuse to Support a Duress Defense*. 54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347. (2021)
- [16] 付胥宇. “受虐妇女综合症”的刑事责任减免意义：美国经验及启示 [J]. 北方法学. 2018. 6
- [17] Coughlin, Anne M. *Excusing Women*. 82 *California Law Review* 1. (1994)
- [18] Kinports, Kit. *The Myth of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24 *Temple Political & Civil Rights Law Review* 313. (2015)
- [19] *Cal Evid Code* §1107-(f).
- [20] 同 [16]
- [21] 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检例第47号，于海明正当防卫案
- [22]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3号，于欢故意伤害案
- [23] 周光权. 论持续侵害与正当防卫的关系 [J]. 法学. 2017. 4
-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5〕4号）第二十条
- [25] 陈兴良. 家庭暴力的正当防卫 [J]. 政法论坛. 2022. 3
- [26] 张明楷. 受虐妇女反杀案的出罪事由 [J]. 法学评论. 2022. 2
- [27] Das, Sara. *Women Who Kill: Providing and Justifying Alternative Legal Pathways to the Use of Battered Women Syndrome as Self-Defense*, Honor Scholar Theses, 211, Scholarly and Creative Work from DePauw University (2023)
- [28] 同 [16]
- [29] 同 [26]
- [30] 陈璇. 家庭暴力反抗案件中防御性紧急避险的适用——兼对正当防卫扩张论的否定 [J]. 政治与法律. 2015. 9
- [31] 郭晓飞. 论“受虐妇女综合症”的意义、局限及其在中国的接受——一个比较法的视角 [J]. 妇女研究论丛. 2023. 6
- [32] Minow, Martha. *Foreword: Justice Engendered*, 101 *Harvard Law Review* 10 (1987)

责任编辑 马煜童